

2024 年杭锦后旗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六批）

招标补遗书（第 1 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以下内容进行修改：

1、2024 年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赤峰村 0.94 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至施工第三标段招标文件中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修改为“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2、2024 年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赤峰村 0.94 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一标段至施工第三标段招标文件中工期内容修改为“190 日历天”，计划工期内容为修改为“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6 月 24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190 日历天”。

3、2024 年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赤峰村 0.94 万亩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第二标段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最高投标限价”修改为：“■有，最高投标限价：伍佰肆拾万元整（¥：54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各标段招标控制价执行设计单位提供的各标段实施方案概算价格）”。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标人：杭锦后旗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2024 年 5 月 30 日